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3/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相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為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負責就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進行籌備工作。

3.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於 2012 年 3 月 25 日舉行。選管會於 2012 年 6 月發表《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¹，講述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督 2011 年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亦載有選管會根據所得經驗對相關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的檢討，以及就日後的選舉建議採取的措施。選管會因應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而提出的建議載於**附錄 I**。

¹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已於 2012 年 6 月 13 日發給全體議員。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就該報告書進行討論。

事務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管會最新於 2016 年 6 月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委員在該等會議上提出的相關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選舉開支及競選活動

5. 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建議指引》時，部分委員關注當局有否採取措施，防止在任行政長官透過動用公共資源，進行競選活動以尋求連任，佔有不公平的優勢。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建議指引》第 16.8 段，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為自己進行競選活動。不過，候選人因其職位或工作關係而有權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書服務及居所，均不會視作公共資源。儘管如此，若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無可避免地使用了任何該等服務／居所，必須將相關費用的有關部分計入其選舉開支。《建議指引》附錄十七列出一般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而行政長官若尋求連任，必須把用於其行政長官職務的資源與其選舉開支分開，並應把相關細項列入其選舉申報書。

6. 部分委員詢問，若某人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期間發表文章，表示欣賞某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才能，會否被視為發布選舉廣告。政府當局表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訂明"選舉廣告"的定義。根據該定義，"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以任何方式發布的任何宣傳材料，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在考慮任何個別個案的情況是否符合"選舉廣告"的定義時，必須證實有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意圖。

7. 部分委員認為，在任行政長官或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如要尋求連任/參選行政長官，應在宣布參選前休假或辭任。政府當局表示，《建議指引》清楚列明政治委任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選舉相關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政府當局又表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 條，訂明公職人員(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包括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資格。

投票安排

8. 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安排，以及在投票日進行多輪投票的投票時間。部分委員詢問，如選舉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否及如何通知選民。政府當局表示，在即將向選民發出的投票通知中，選舉事務處會鼓勵選委會的委員在投票後留在中央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如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將會通過電子媒介發表公告。至於那些曾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聯絡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的選民，若須進行另一輪投票，選舉事務處會以短訊或電郵通知這些選民。

9. 對於委員關注是否有足夠時間讓選民返回投票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投票時間與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相同，而根據經驗，上述安排屬恰當。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選委會委員數目由 800 人增加至 1 200 人，選票派發櫃檯會由 20 張增加至 33 張，投票間亦會由 40 個增加至 60 個。

10. 委員詢問，除了向候選人及其選舉/點票代理人展示問題選票外，應否亦向所有選民展示問題選票，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檢討有關安排。

各區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11. 部分委員認為，移除各區的宣傳品以便將指定展示位置撥給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的安排，會阻礙在任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的日常工作。他們質疑，鑒於只有 1 200 名選委會委員有資格在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是否有需要移除所有展示位置的宣傳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先諮詢展示位置現有使用者對有關安排的意見，然後才向他們發出移除通知。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作出管制安排，禁止有人利用未分配的指定位置，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進行宣傳，藉以維持選舉公平。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提供了大約 2 000 至 3 000 個展示位置。在 2012 年 2 月敲定有關安排之前，政府當局會就展示位置的地點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而到了臨近舉行選舉的日期時，才需要騰空指定展示位置。

近期發展

13. 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將於 2017 年 3 月 26 日舉行。政府當局將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
所載列的建議

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1. 投票時間和向選舉委員提供意見：有鑑於有關措施使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舉行，選管會建議繼續將第一輪投票的時間維持在兩小時，並呼籲選舉委員提早到達主投票站，及於主投票站外設立等候區以招待早到的選舉委員（報告書第 14.20 – 14.21 段）。
2. 印上條碼作查核之用的名牌：繼續要求選舉委員展示印有條碼及顏色區的名牌，以方便查核工作及令選舉委員順利進入投票站，並有助引領選舉委員前往正確的發票櫃枱（報告書第 14.22 – 14.24 段）。
3. 交通管制和指定上落客區：繼續採用類似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所採用、有效控制交通及有助選舉委員準時到達的交通管制安排（報告書第 14.25 – 14.26 段）。
4. 主投票站內的秩序：繼續於選舉日前發信予選舉委員，提醒他們於主投票站內遵守相關規例及規則的重要性，以確保投票得以有秩序地進行（報告書第 14.27 – 14.28 段）。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一 總論

14.1 選管會對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順利舉行，大致感到滿意。兩項選舉完成後，選管會按照以往做法，就選舉程序和安排的各個方面進行詳盡檢討，以期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檢討重點和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第二節 一 檢討及建議

X X X X X X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與籌備工作有關事宜

(A) 投票時間和向選舉委員提供的意見

14.20 經考慮選舉委員的數目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後，第一輪投票的時間維持在兩小時，即由上午九時至十一時。選舉委員雖然熟悉主投票站所在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位置，選舉事務處仍建議他們在上午十時（即第一輪投票結束前一小時）前到達，以免在投票時間快要結束時可能出現人多擠擁的情況，或避免在投票日因其他不可預知的情況而造成延誤。主投票站外設有接待大堂，以接待早到的選舉委員，選舉委員可在投票日上午八時開始進入接待大堂。選舉委員大多響應提早到達主投票站的呼籲，有關安排證明十分有效。在投票日，超過 50% 的選舉委員於上午十時左右已到達主投票站。

建議：

14.21 上文第 14.20 段所述的安排有助投票順利進行，應繼續在日後的選舉採用。

(B)印上條碼作查核之用的名牌

14.22 我們跟從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做法，在投票前向所有選舉委員發給一個名牌和一份投票通知。爲了加強場地保安，每張名牌都印上條碼，選舉委員須於掃描名牌後始獲准通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內的進出管制點。只有數名選舉委員忘記攜帶名牌到主投票站，需要補發後備名牌。

14.23 由於選舉委員的人數增加，發票櫃枱由 22 張增至 33 張，分組設於六個顏色區。爲了方便投票站人員有效率地引領選舉委員前往正確的發票櫃枱，名牌的下方除了印有編配予該名選舉委員的發票櫃枱的編碼外，亦印上相應的顏色區。

建議：

14.24 選舉委員須展示上述名牌的規定方便了查核工作，亦確保選舉委員順利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此外，第 14.23 段所述的措施對於加快引領選舉委員前往正確的發票櫃枱的程序大有幫助。因此，類似的安排應在日後的選舉採用。

(C)交通管制和指定上落客區

14.25 由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可供使用的停車位有限，鄰近地區交通亦十分繁忙，選舉事務處鼓勵選舉委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主投票站。選舉事務處與警方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合作，制定特別安排，確保場地的交通暢順。乘搭私家車輛或的士到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選舉委員會獲指示使用指定的落客區。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寄給選舉委員參考的交通地圖上清楚標示了指定的落客區。爲避免於投票期間出現交通擠塞，各選舉委員已事前獲告知，不准在指定落客區接載乘客。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另有

其他地點指定為上客區，以便私家車輛接載選舉委員。為了方便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進行車輛交通管制，選舉委員亦獲發一張車輛進入許可證，以便選擇使用私家車輛的選舉委員在車輛的擋風玻璃展示，作識別之用。選舉事務處亦要求選舉委員填寫一份調查表格，以提供其前往主投票站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資料，以便該處盡早評估投票日可能出現的交通情況。

建議：

14.26 由於上文第 14.25 段所述的安排對在投票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帶進行有效的交通管制極有幫助，亦方便選舉委員評估如何前往主投票站，因此選管會認為應在日後的選舉採用類似的安排。

(D) 主投票站內的秩序

14.27 在連同投票通知寄給全體選舉委員的呼籲信中，選舉事務處提醒他們在主投票站內被禁止的行為。為了加強投票保密的信息，並特別提醒選舉委員，向投票站內其他人士展示選票或選票上的選擇即屬違法，上述呼籲信特別指出法律上訂明在主投票站內被禁止的行為。該處特別提醒選舉委員，不要與投票站內其他人士溝通，尤其是不要向其他人展示其在選票上作出的選擇，以及不得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他們亦獲提醒不得從主投票站帶走選票。在進入主投票站時，選舉事務處人員再提醒選舉委員關上手提電話。

建議：

14.28 選管會認為必須提醒選舉委員，為了確保投票有秩序地進行，他們在主投票站內必須遵從相關的規例。選管會認為上

文第 14.27 段所述的措施是合適的，並建議如適用的話，在日後的選學再次採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 月 16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呈交的《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
	2016 年 6 月 20 日 (議程第 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17 日